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ST 中天

公告编号：临 2019-11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暨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7月12日，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与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森宇化工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公司”）255,619,267股普通股对应的18.7%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天资产持有公司的126,622,95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6%，拍卖将会直接导致森宇化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由18.7%变更为9.44%。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对中天资产持有的公司219,243,588股及孳息、实际控制人邓天洲先生持有的公司36,375,679股及孳息（以上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进行轮候冻结。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8日发布了竞买公告，公告内容为“将于2019年8月19日10时至2019年8月20日10时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拍卖网络平台上对青岛中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的股票 126,622,951 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282,369,180.73 元，保证金为 60,000,000 元，评估价为 406,459,672.71 元，增价幅度为 2,000,000 元”。

二、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根据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网络拍卖竞价结果为：“用户姓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L6916，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126,622,951 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82,369,180.73（贰亿捌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仟壹佰捌拾元柒角叁分）。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公司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拍卖前，中天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5,619,26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8.7%，其中中天资产持有公司 219,243,6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4%，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9 年 7 月 12 日，森宇化工与中天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森宇化工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 255,619,267 股普通股对应的 18.7% 股份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详见公告：临 2019-083），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森宇化工的表决权将由 18.7% 变更为 9.44%。

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6,622,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26%；中天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996,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4%。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相关说明风险与提示

（一）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拍卖将会直接导致森宇化工持有公司的表决权由原来的 18.7% 变更为 9.44%。

（三）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